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体育场馆中心改造提升及运营管理项目

委托方：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托方：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佛山市高明区体育场馆中心改造提升及运营管理项目”的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总则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2. 双方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办理本项目代理事宜。
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 委托代理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佛山市高明区体育场馆中心改造提升及运营管理项目”的国内公开竞争的代理机构，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元，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

三、 双方的职责

1. 甲方的职责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背景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项目任务、计划。
- 2) 负责组织编写公开竞争文件的服务要求。
- 3) 负责确认公开竞争文件。
- 4) 负责协助乙方答复或澄清申请人就公开竞争文件服务要求提出的问题。
- 5) 需要时，与乙方共同负责解答申请人提出的服务要求问题。
- 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实施主体收取本委托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中选服务费。
- 7)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2. 乙方的职责

- 1)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代理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 负责编写公开竞争文件的商务要求，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格式审查；负责商务和技术文件的汇稿并编辑成完整的公开竞争文件。
- 3) 负责联系刊登公开选定邀请公告，印刷公开竞争文件，发售公开竞争文件。在甲方需要时，负责将公开选定邀请发送给有关具备资格的申请人。
- 4) 负责答复申请人就公开竞争文件商务要求所提出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向所有申请人发送公开竞争文件修改通知。
- 5) 需要时，与甲方共同解答申请人提出的商务问题。
- 6) 负责组织并主持唱读仪式；唱读后，负责将唱读记录发送给甲方。
- 7) 组织评审；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公开竞争文件中的商务问题。如有必要，负责邀请有关申请人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 8) 负责编制评审报告；并负责解答商务方面的问题。
- 9) 负责向实施主体发送竞得通知并向实施主体收取中选服务费后退回投标保证金。
- 10) 负责向落选实施主体退回响应保证金。
- 11) 负责保存竞争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竞争完毕，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12) 办理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四、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 乙方将向实施主体收取 85000.00 元定额中选服务费。
2.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需承担的相应公开竞争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竞争、评审场地费；评审期间专家食宿费用。
3. 乙方承担竞争过程中专家审核公开竞争文件费用乙方承担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外地专家赴评审现场的交通费）；
4. 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发出竞得通知书时向实施主体一次性收取。
5.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委托金额 1% 的经济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六、 其他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4.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采购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8-28

联系电话：0757-88983168

乙方：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8-28

联系电话：0757-82321555